

法院周刊

指导单位: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主管主办: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

编辑出版:贵州法治传媒有限公司

弘扬长征精神 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
——纪念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

法治清流润红土

记者 杨倩丽

初秋的赤水河,水声浩荡。8月14日,第四个全国生态日前夕,习水县人民法院联合县检察院、习水土城红创区管委会、县文旅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土城镇政府等单位,在青杠坡战斗遗址发布司法保护令。保护令明令禁止刻画损毁、违规建设、破坏植被、亵渎英烈等行为,将红色遗址保护从“事后追责”前移至“事前预防”。一纸法令,立在现场,也刻进人心。

九十年前,青杠坡战斗打响了四渡赤水的发端之战,红军将士在此浴血奋战,以无畏牺牲为战略转移赢得生机。习水境内由此留下青杠坡战斗遗址、土城渡口等14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,红色血脉深深浸润这片河谷大地。

九十年后,法治力量接续守护。“青杠坡的一草一木,都浸着红军烈士的鲜血。保护令立在这里,就是要让每一个人看见,红色记忆不容亵渎。”习水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陈艳说。当天,法院便联合多部门开展遗址全域巡查,排查隐患、梳理短板,红色遗址保护从一家的“独角戏”变为多方共护的“大合唱”。

这道保护令并非孤立之举。近年来,习水法院把红色资源司法保护作为创新课题,逐步形成司法前置、多方联动、系统保护的工作路径。青杠坡司法保护令,正是这一路径从个案办理走向机制建设的最新注脚。

时间回溯。习水一处清代将军故居,曾因2014年一场火灾几乎被遗忘在山野。作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,相关部门虽清理过杂草、更换过灭火器,实质性修缮却迟迟未推进。案件进入习水法院后,法官没有一判了之,而是把庭审搬到故居前。旁听席上,有村干部、王氏后人,也有从邻村拄着拐杖赶来的老人。判决书逐项列明保护方案、安全责任书、巡查机制、争取修缮资金等五条措施,并设定时限。判决生效一个月后,施工队进场,“读书耕田”四个字重新镌刻在修缮一新的匾额上。

同样的法治温度,也从山林间传来。今年3月,习水法院签发全省首份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放飞令。17只画眉鸟和1只山斑鸠结束笼中生活,重回山岭。此前,被告人杨某在山林架网捕鸟,先后五次捕获画眉鸟,又收购野生鸟类。案件审理期间,杨某缴纳1.2万元生态救助费用。法院没有止步于罚金,而是联合检察院将救助款移交野生动物救助中心,统一救治、饲养和健康评估。待每只鸟恢复健康,具备野外生存能力,法官正式签发放放飞令。从惩罚到修复,从判决到放飞,司法理念在个案中完成跨越。

赤水是英雄河,也是长江上游唯一没有修筑大坝的干流。它的保护,曾长期面临“上下游各管一段”的难题。2025年,习水法院与四川古蔺法院等单位共同签署《关于建立四渡赤水红色资源跨省“司法+行政”联动保护机制》,两地法院、检察院、文旅部门六家单位打破行政区划壁垒,把散落两岸的青杠坡战斗遗址、土城渡口、太平渡口等红色地标串成完整保护链。此前,习水法院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案时发现,餐馆非法收购是利益链条的关键一环。法院向市场监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,涉事餐馆被处以货值金额六倍罚款。法院还联动公安、检察院等开展整改“回访”,推动全县启动赤水河流域保护专项整治。今年6月,习水法院又参与云南、贵州、四川三省七地法院、检察院、农业农村局签约,共同守护赤水河流域珍稀濒危水生生物种。从刑事制裁到司法建议,从行政执法到跨省协作,一条完整的生态保护链条正在赤水河两岸延展。

一项项举措背后,是习水法院对红色资源司法保护创新机制的持续打磨。不满足于就案办案,而是把审判职能向前端预防延伸、向综合治理延伸、向跨区域协作延伸,让红色遗址、文物古迹、绿水青山在法治轨道上得到一体守护。

九十年前,红军用鲜血和信仰书写绝境重生的传奇;今天,法槌落下,保护令立起,跨省协作汇聚成合力,法治正以它特有的方式,让红色记忆不被遗忘,让自然得以休养生息。故居新生、鸟兽啼鸣、鱼翔浅底,长征精神在这片土地上有了新的回响。



习水法院联合县检察院,协同习水土城红创区管委会、县文旅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土城镇政府等单位,在青杠坡战斗遗址现场发布司法保护令。(习水法院供图)

责编/杨雨青 版式/杨丽丹 校对/吴玲

法润少年 静待花开

——贵州法院秋季开学季法治宣传活动侧记

记者 杨倩丽

活动现场,法官围绕交通安全和防性侵两大主题,为盘信民族中学师生带来一堂生动实用的法治课。(省高院供图)



省高院、铜仁中院、松桃法院走进松桃自治县盘信民族中学,开展“法护苗乡‘铜’行未来”开学第一课法治宣传活动并合影留念。(省高院供图)

量身定制

告别“一堂课讲到底”

普法进校园,最怕“大水漫灌”。不同年龄段的孩子,认知能力、关注焦点截然不同。贵州法院把法庭搬进校园,让学生从旁观者变成参与者。

铜仁市第七小学的法治课上,碧江区人民法院法官田永新没有堆砌法条,而是讲起了自己办过的案子:几名学

最初只是随意给同学起侮辱性外号,后来逐步升级为刻意抱团、言语排挤、长期人格侮辱,最终涉事学生被起诉,由其监护人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。“一句无心的玩笑话,很可能就是校园欺凌的开端。”课后,一名学生恍然大悟:“原来随口取绰号、抱团孤立同学,根本不是玩笑。”

这样的课程并非随意安排。碧江区法院选派45名法治副校(园)长进驻辖区45所幼儿园和中小学,针对不同年龄段量身定制课程——幼儿园讲身体保护,小学讲反校园欺凌,中学讲青春期风险防控。在铜仁市第十六幼儿园,刑庭法官助理严佳琳从防性侵切入,用小朋友听得懂的语言讲身体边界;课堂上还做了情景模拟,一位家长扮演“陌生人”,孩子们练习大声说“不”。

省高院同样在行动。9月11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院、松桃自治县人民法院三级法院联合走进松桃自治县盘信民族中学。“未满16周岁,能不能骑电动自行车上路?”法官话音未落,台下炸开了锅。一张真实事故照片亮出,全场瞬间安静。法定红线、违规后果,孩子们牢记在心。一堂课下来,法律知识不再是干巴巴的条文,而是装进孩子们心里的“安全锦囊”。

从“我讲什么你听什么”到“你需要什么我讲什么”,精准普法让法治课真正讲到孩子们心坎上。

沉浸体验

让法律“看得见摸得着”

精准普法解决了“教什么”,沉浸式体验则回答了“怎么教”。贵州法院把法庭搬进校园,让学生从旁观者变成参与者。

“咚!”法槌落下,清脆的声响在册亨县红旗学校的校园里回荡。9月4日,册亨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、红旗学校法治副校长郑梅组织干警,以真实未成年人盗窃案为蓝本改编剧本,参演学生分别担任审判员、公诉人、辩护人、被告人等角色,严格依照真实

庭审规范流程有序开展。“公诉人”逻辑清晰、有理有据,“辩护人”依法履职、细致辩护,“审判长”沉稳庄重、严谨裁量。

整场庭审完整还原了法庭调查、举证质证、法庭辩论、被告人最后陈述、当庭宣判等法定环节。参演的“被告人”在最后陈述中深刻忏悔自己因法治观念缺失、心存侥幸触犯法律的错误行为。台下观摩的同学们直观感受到法律的威严与公正,彻底打破了“小偷偷小摸不算错、年少犯错不用罚”的错误认知。

大方县第一中学也上演了一场“搬进校园的庭审”。大方县人民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司法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妇联开展“模拟法庭进校园”活动,选取由真实案例改编的校园霸凌典型案例案件,审判员、书记员、公诉人、辩护人均由一线司法工作人员担任,原被告角色则由在校学生演绎完成。“我真切感受到了法庭的庄严、法律的严肃,也彻底改变了我‘法律离生活很远’的想法。”学生段晋婕看完后感慨。

如果说模拟法庭是“预演”,那么普定县的这场庭审,则是实打实的司法现场。

新学期伊始,普定县人民法院在一所中学公开开庭审理一起诈骗案。法槌落下,全场肃静。17所中学的1440名

学生坐在旁听席上,目光追着审判席,从法庭调查到举证质证,从法庭辩论到当庭宣判,一个环节都没落下。真实案件摆在眼前,法律的威严不再抽象。旁听席中,来自全市10所学校的123名学生有些特殊。他们是老师眼里“不太好管”的孩子,也是此次检察机关会同学校逐一筛选、专门组织观摩的重点对象。对这群少年而言,这堂“课”没有说教,只有亲眼所见——被告席上的人如何一步步越过底线,最终站在法律的对立面。庭审结束,一名学生低声说:“原来犯罪离自己这么近。”

从模拟到真实,从观看到参与,法律的分量,在这一刻沉甸甸地落在了每个学子心上。

长效守护

法治之光不止于“第一课”

一堂课的结束,恰是一场长效守护的开始。贵州法院深知,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不能止于开学季的“一阵风”。

在桐梓,法治课并没有随着下课铃响起而结束。九月初,桐梓县人民法院的法官们带着“桐心护未·法治青禾”的牌子走进全县中小学。他们没有照本宣科,而是把宪法、未成年人保护法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掰开揉碎,揉进一个个孩子们听得懂的故事里。讲校园安全,讲行为规范,讲权益保护,讲交通安全,网络安全、防校园欺凌……法官们把日常生活中的风险点一个个拎出来,教孩子们识别危险、寻求帮助。更让人心头一暖的是,桐梓法院把“定期回访、持续关注校园法治教育需求”写进了下一步计划。从“上一堂课”到“陪一段路”,这份守护,正在从开学季走向一年四季。

镇宁自治县人民法院则把普法摆到了赶集路上。黄果树镇安庄坡村的传统市集上,镇宁法院“少年的你·沐光行”普法人员支起方桌、摆上板凳、摆起手册,在集市中央搭起一个最接地气的

“普法摊位”。围绕校园欺凌、防溺水、防性侵、家庭教育促进法等热点,他们结合审理过的真实案例以案释法,把冰冷的法条化作温暖的叮咛。安庄坡村是布依族聚居地,干警们便用汉布双语交替宣讲,一口亲切的布依语让在场的布依族老人频频点头。面对接送孩子的家长,他们耐心讲解家庭保护的法定责任,引导家长当好孩子的“第一任老师”。把普法搬到赶集路上、送到家长身边,法治的触角从校园延伸到了家庭和社区。

而省高院的目光,还投向了另一个特殊的群体。9月15日,省高院未成年人保护庭法官走进贵阳市第四十五中学,为学生们带来一堂生动的“开学第一课”。这是省高院在专门学校设立法治课程的常态化实践——法治课将系统融入日常教学,隔周相约校园,让学法明理成为习惯。课堂上,法官围绕未成年人保护、预防犯罪等主题,结合案例以案释法,引导学生增强法治观念。省高院相关负责人表示,将持续深化院校合作,推动法治教育



安龙法院法官走进安龙县睿星幼儿园开展法治宣传。(安龙法院供图)

常态化、长效化。

从量身定制的法治课,到搬进校园的真实庭审,再到走出校门的普法实践——贵州法院正把“开学第一课”延伸为贯穿全年的守护。一堂堂课、一次次庭审、一场场集市上的宣讲,看似寻常,却如春风化雨,悄然浸润着孩子们对法律的认知。法律,不再是课本上冷冰冰的条文,而是遇事时敢用、会用的底气;法院,不再是遥不可及的存在,

而是成长路上始终亮着的一盏灯。

当法治的种子在黔贵大地的万千学子心中扎下根来,它终将长成参天大树,撑起一个更加公平、更有秩序的未來。正如省高院未成年人保护综合审判庭庭长李露所言:“法律不是远在天边的云,而是环绕在孩子身边的风。它在你冲动时给你冷静的指引,在你受挫时给你强大的支撑,在你迷茫时为你点亮前行的路。”